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的规定，公司需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6号”）、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16号”），分别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2、变更的日期

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9]6号和财会[2019]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19]6号和财会[2019]16号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（一）资产负债表

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项目；

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；

新增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项目。

（二）利润表

将原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；

在原“投资收益”项目下增加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项目。

（三）现金流量表

删除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、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

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